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转让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北方市政向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工程”）协议转让所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相关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转让的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转让有关事项向有关当事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转让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转让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表述方便，在本核查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北方市政	指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工程	指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	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	指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北方市政向北控工程协议转让其所持标的股份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本次转让项下北方市政拟向北控工程协议转让北方市政所持京蓝科技 18,835,96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高学刚、高学强、杨春丽、高作明、高作宾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72 号文核准，京蓝科技向北方市政等 55 名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0.11%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市市监委	指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自贸区	指	天津市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市监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4号意见》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方市政与北控工程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承诺承继和补充协议》	指	京蓝科技、北方市政、北控工程、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原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的《承诺承继和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7年2月24日，京蓝科技与北方市政等相关各方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京蓝科技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转让公告》	指	京蓝科技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公告》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转让的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北方市政向北控工程协议转让所持京蓝科技相关股份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北方市政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中，标的股份的转让方为北方市政。

根据北方市政现持有天津市市监委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742832N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方市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华明家园
法定代表人	高学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地下管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燃气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桥梁和隧道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水暖安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设计及装饰装修；机械租赁；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配套工程；热力管道及配套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航道工程；市政道路养护；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屋租赁；环保领域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治理；环保设施施工及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198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54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北方市政提供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其股东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北方市政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高学刚	76,600	货币	76.60%
高学强	5,850	货币	5.85%
杨春丽	5,850	货币	5.85%
高作明	5,850	货币	5.85%
高作宾	5,850	货币	5.85%
合计	100,000		100%

（二）受让方——北控工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中，标的股份的受让方为北控工程。

根据北控工程现持有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于2017年12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8U454N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控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	高学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8日至2047年12月7日

根据北控工程提供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其股东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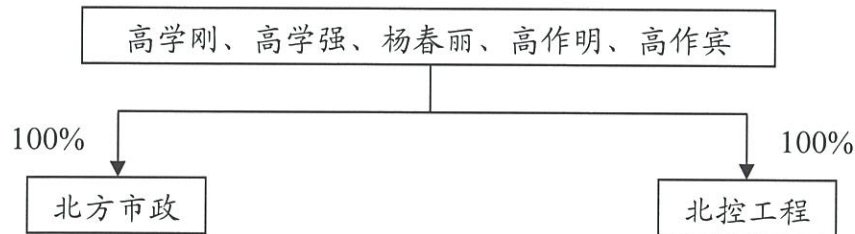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高学刚	76.6	货币	76.60%
高学强	5.85	货币	5.85%
杨春丽	5.85	货币	5.85%

高作明	5.85	货币	5.85%
高作宾	5.85	货币	5.85%
合计	100		100%

（三）本次转让双方的控制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北方市政的书面说明，高学刚与高学强系兄弟关系，高作明与高作宾系兄弟关系，高作宾与高学刚、高学强系父子关系，杨春丽系高作明、高作宾兄弟高作奎（已故）之配偶，北方市政受高学刚、高学强、高作明、高作宾、杨春丽共同控制。因此，高学刚、高学强、杨春丽、高作明、高作宾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及北方市政及北控工程的股权结构，北方市政和北控工程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北方市政、北控工程均受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控制关系清晰、明确。

二、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和标的股份

（一）目标公司——京蓝科技

根据京蓝科技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000126976973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蓝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仁贵
注册资本	65,118.903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科技行业、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开发、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京蓝科技在深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京蓝科技控股股东为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郭绍增。

（二）标的股份及其限售期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公告》，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北方市政持有的京蓝科技 18,835,961 股 A 股股份，占京蓝科技现有总股本的 2.58%，转让价格为 13.49 元/股，相应交易对价总额为 254,097,114 元。

根据京蓝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标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限售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36 个月。该等限售条件形成原因如下：

根据京蓝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方园林五十五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172号),京蓝科技于2017年10月向北方市政非公开发行18,835,961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转让项下的标的股份即为上述北方市政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

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2017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北方市政的书面说明,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标的股份之上,除有上述限售条件以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2009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4号意见》指出,《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旨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障投资者可基于控制权归属的明确预期作出投资决策。实践中,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案例,反映了部分上市公司基于资源整合及长远规划发展的考虑进行集团内持股结构调整的合理需求。

本所律师对照《4号意见》的相关原则和条件,对本次转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如上文所述,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系北方市政于2017年在京蓝股份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并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的股份,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鉴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方北方市政、受让方北控工程的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本次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符合《4号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二)北方市政已书面说明:本次转让系因北方市政和北控工程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北方市政不会通过对京蓝科技的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根据《承诺承继和补充协议》及北方市政于2018年

1月16日出具的《承诺函》，北方市政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盈利预测和业绩补偿承诺等由北控工程承继或补充承诺，并由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述北控工程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符合《4号意见》第二条的规定。

（三）北控工程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书面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起，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忠实履行北方市政就涉及标的股份所做出的包括股票锁定期、盈利预测补偿在内的相关承诺义务，且不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符合《4号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京蓝科技相关股份的行为，符合《4号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的交易双方北方市政、北控工程均受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京蓝科技股份的行为，符合《4号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转让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黄任重

黄任重

刘知舟

刘知舟

单位负责人：王玲

王玲

2018 年 1 月 26 日